



FATCA 相關議題 Q&A 彙總

律德顧問群在過去一年內收到許多客戶們詢問 FATCA 相關的問題，茲將提問與回應彙總如下，律德將會不定時的更新 FATCA Q&A:

1. 符合美國稅務居民定義中，3 年居住合計超過 183 天(詳細計算不再敘述)之標準，但無 SSN (Social Security Number)。這類的對象要如何繳稅給美國 IRS?

回應：這類對象需使用 Form W-7 申請個人稅務號碼(Individual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ITIN)。詳細內容請洽下列美國國稅局網站:

[http://www.irs.gov/Individuals/Individual-Taxpayer-Identification-Number-\(ITIN\)](http://www.irs.gov/Individuals/Individual-Taxpayer-Identification-Number-(ITIN))

2. 美國稅務居民需申報的海外資產有包含不動產嗎?

回應：目前不包含。

3. Form TD F 90-22.1 與 Form 8938 申報對象如何區分?

回應：依 Form TD F 90-22.1 的規定美國人需申報此表格，依定義美國人為美國公民、美國居民(包含居住在美國的外國人)、美國事業體。依 Form 8938 的規定特定個人須申報此表格，依定義特定個人為美國公民、居住在美國的外國人且在美國稅務上為居住者、居住在美國的外國人且在美國稅務上為非居住者但選擇以居住者身分報稅。

4. 以下敘述是否正確：美國稅務居民在 2010 年 3 月 18 日前之海外所得若未申報，罰則是依 FBAR。2010 年 3 月 18 日以後之海外所得若無申報，罰則是依 Form 8938。

回應：不正確。首先 FBAR 和 Form 8938 為分開獨立的兩張表格，只要分別符合兩張表格的規定，兩張表格皆須申報，罰則分別計算。另外兩張表格是針對海外資產作申報而非海外所得的申報。

5.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才成立之新帳戶，金融機構的申報門檻是多少美金?

回應：只有現有帳戶有申報門檻，2014 年 6 月 30 日以前開立的帳戶視為現有帳戶。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客戶開立的帳戶依 FATCA 規定金融機構須在開戶時確認客戶是否有美國籍，只要確認為美國籍，不管金額大小金融機構皆須申報。

6. 美國稅務居民其海外所得已在海外繳完所得稅，可以扣抵在美國應繳的海外所得稅嗎？

回應：可以。但海外勞務所得的部分只能在海外勞務所得免稅額(Foreign Earned Income Exclusion)和海外可扣抵稅額(Foreign Tax Credit)當中選擇其中一種方式作計算。而在海外勞務所得超過海外勞務所得免稅額時，超過的部分可以用 Form 1116 計算可以扣抵的海外稅額，海外非屬勞務所得的部分如果有繳納海外的所得稅亦是使用 Form 1116 來計算海外可扣抵稅額。因美國稅較為複雜，如果不清楚美國稅務事宜，建議諮詢美國稅務專家。

7. 美國稅務居民除了海外所得要繳稅，海外資產要繳遺贈稅給美國 IRS 嗎？

回應：不一定，需視是否有定居美國之意，納稅義務人可能在美國所得稅上為美國稅務居民，但在美國遺贈稅上為非稅務居民。

8. FFI 現有金融帳戶辨識美國帳戶的門檻為帳戶餘額 5 萬美元，是指單一銀行嗎？如果金額未超過即無須審查，但超過 1 萬美元是否仍需向財政部申報 Form TD F 90-22.1(FBAR)？

回應：FFI 現有金融帳戶辨識美國帳戶的門檻是指同一金融機構內所有金融帳戶的加總，但金融機構可自行選擇不使用門檻而對所有的金融帳戶做審查。另外只要符合 FBAR 的申報門檻，依法美國人即須向財政部申報 FBAR。

9. 我可以在美國在台協會放棄美國國籍嗎？

回應：可以，但因棄籍須自行為之，其他人(例:法定代理人)不能代為執行，小朋友須待了解棄籍的意義時才能自行放棄美國籍，詳細內容請洽下列 AIT 網站:

<http://acs-ch.ait.org.tw/zh/acs-faq.html#citizenship>

10. 過去未申報 FBAR 現在補報是否一定會有罰款？

回應：美國國稅局在 2012 年 9 月針對某些居住在海外但沒有申報美國稅和 FBAR 的美國稅務居民發布了一個新的規定叫做 New Filing Compliance Procedures for Non-Resident U.S. Taxpayer，適用者為自 2009 年 1 月起居住在海外，在此期間內沒有申報美國稅(基本上不接受更正申報)，且呈現低度的稅務依從風險(例:應納稅額少於美金 1,500 元)，美國國稅局會針對所有參加此計畫的遞交文件做稅務依從風險的審查，若稅務依從風險過高將不適用此計畫且國稅局會對這些案件做進一步或甚至完整的審查，而適用本計畫的參加者須補申報過去三年的美國稅和補申報過去六年的 FBAR，另外還需填交一份問卷，原則上參加此計畫的只需補繳美國稅和與美國稅相關的利息和罰款。其他須注意的事項包括如果參加了此計畫就不能再參加自首計畫，另外此計畫不提供免刑責的保護。建議先與美國稅務專家諮詢討論評估是否適用此計畫再做決定，詳細

律德財務規劃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egulation Ethic Financial Planning Co., Ltd.

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89 號 11 樓 Tel:02-77066399#376 Fax:02-77066376 E-mail:green@refp.com.tw

All Rights reserved

免責聲明：本網站所提供的資料只供一般參考用途，並不適用於所有人士，不能當作稅務法律建議或意見之用。如需尋求稅務法律的專業意見，請向專業顧問諮詢。

內容請洽下列美國國稅局網站:

<http://www.irs.gov/Individuals/International-Taxpayers/New-Filing-Compliance-Procedures-for-Non-Resident-U.S.-Taxpayers>

11. 美國綠卡持有者及美國公民，若有接受非美國人士之捐贈，金額超過 10 萬美金以上需申報，若誠實申報了，美國國稅局會如何課稅？若贈與的是不動產，要申報嗎？金額如何計算？

回應：當美國人在一年中收到非居民外國人累計超過 10 萬美金的海外贈與時，受贈人需向美國國稅局申報 **Form3520**。**Form3520** 的申報沒有稅負的問題。然美國國稅局有可能質疑金額龐大的贈與可能非為贈與而是收入而進行調查，對表格申報不熟悉者建議尋求專家協助申報。

12. 如果保戶在保險公司高於 25 萬美金的保單現金價值被提報給美國國稅局，會有補稅及罰款的風險嗎？

回應：若保險公司將現金價值高於 25 萬美金的保單申報給美國國稅局，而保戶於過去並未將在 **Form TD F 90-22.1(FBAR)**申報此保單，保戶將可能面臨 **FBAR** 的罰則。

Updated August 31, 2013